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36346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
承辦人：黃蓓馨
電話：(037)222111分機266
傳真：(037)221277
電子信箱：upei75@m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苗改秘字第1082835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2835862ATTCH1.odt、苗栗場甄選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履歷表.odt)

主旨：本場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3名(含109年1月16日預估缺1名)，請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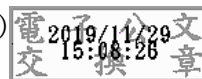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09年3月2日(以郵戳為憑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場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(應徵單位名稱)技工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。錄取人員經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屆時依本場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

副本：本場作物改良課、生物防治分場、人事室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